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  
信息及數據服務企業權益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進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統稱賣方；
- (3) 目標公司；及
- (4) 營運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待重組及下文所載有關其他條件完成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透過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目標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方式以收購目標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

### 意向金

本公司已向營運公司支付可退還意向金2千1百萬港元。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未簽署交易文件，則營運公司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全數意向金。倘完成根據交易文件作實，意向金將被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

### 先決條件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圓滿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盡職調查；
- (2) 本公司信納重組完成；
- (3)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且其信納有關交易文件、重組、若干結構化合約及可訪問及使用其規範數據源的合規授權之合法性的事宜；
- (4) 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5)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預期交易文件將載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提供的慣常聲明、保證及承諾。本公司將有權享有此類交易的慣常投資者保護權。

### 交易文件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須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6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交易文件。

## 法律效力

除有關成本及開支、保密、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有關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將通過在中國設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融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重組，通過訂立若干結構合約以控制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80%及財務業績。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為營運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成立起，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一般分析的產品開發，以及為零售金融服務業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利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本公司亦已訂立協議以投資支付服務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

近年來，中國零售金融服務業務對高效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該需求受(其中包括)消費者支出增長的大數據趨勢推動。根據要約人的策略方向，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機會，以擴展其業務及活動，使之多元化，以期在新經濟領域(包括零售和准零售領域的數字應用)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營運公司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創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主導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等國家策略、政策及標準的制定，直屬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而其投資公司泰爾信通(北京)投資管理中心為營運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泰爾信通(北京)投資管理中心為擁有營運公司2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公司自國家權威機構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取得可訪問及使用其規範數據源的合規授權。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參與零售金融服務業務的大數據風險管理服務的寶貴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及於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或諒解備忘錄終止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落實及協定。故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向營運公司支付的意向金2千1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重組將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諒解備忘錄；
「營運公司」	指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組」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統稱；
「賣方甲」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3.75%股權；
「賣方乙」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6.25%股權；

「賣方丙」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擁有目標公司約40.0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